附件2

报 价 书

致：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 我方获悉贵单位发布的《关于遴选增城区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形式审查、现场核查服务项目的公告》，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遴选文件及有关附件。
2. 经我方认真测算评估，我方愿以各分项工作的单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专家数（人） | 取费单价最高限价（元/项） | 单位报价（元/项） |
| 1 | 高企审查 | 形式审查 | —— | 200元/项 |  |
| 2 | 现场核查 | 2 | 1800元/项 |  |

备注：1.我方的报价包含材料费、培训费、税费、交通费（包括贵单位、服务方工作人员和专家）、工具及物耗费用、人员工资（包括应交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我方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贵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我方的项目取费单价不能高于取费单价最高限价，如超出则报价无效，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

3.经我方和贵单位协商同意，可以调整服务项目的专家数，调整后的“项目取费单价”按专家人数的变化比例进行递增或递减。如现场核查的专家数是2人，如果专家数调整为1人，则对应的项目取费单价计算方式为：项目取费单价（新）=项目取费单价（原）×（1/2），以此类推。

三、我方承诺按上述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报价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等其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同时保证不带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数据，不擅自复制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整理的任何档案资料。

四、一旦我方报价，我方保证按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单位的确认中标通知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